

政府采购

货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设备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ZJC2026-HW(C2)-292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补充内容:	11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9
六、中标信息公布	20
七、合同签订	21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
九、其他规定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1. 资格审查主体	27
2. 资格审查	27
3. 资格审查结果	27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28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29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1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1. 评标方法	34
2. 评标程序	34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7. 编写评标报告	36
8. 评标报告复核	37

9. 停止评标	37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0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1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2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3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4
评标方法及标准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9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91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92
一、开标一览表	93
二、投标保证金	94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5
授权委托书	96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97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98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	99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101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102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103
附件 4-6 分包承诺	10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08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109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110
五、投标函	111
六、分项报价	113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113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3
七、采购需求响应	114

附件 7-1 响应-览表	115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116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117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8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18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20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21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22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124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17号高升金典商务楼12层（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026003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862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62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标的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设备	一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862	862	☒	☐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层）

方式：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要求必须注明所投包、联系方式、邮箱）、个人身份证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4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8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南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联系方式：彭老师 0731-88821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层

联系方式：向丹丹、李轩、马丽、聂艳君 0731-84169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731-888215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设备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731-88821512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731-88821512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层 联系人：向丹丹、李轩、马丽、聂艳君 电话：0731-84169659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每日上午 8:3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00 时到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 12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x.hnu.edu.cn/ ）
三、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 862 万元 最高限价： 862 万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均须采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资格证明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投标人资格声明》；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 5、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7、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 注：须提交的资料详见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元）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各投标单位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雨花支行 账户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68250100100004451 3、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 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备注：供应商在汇款单中注明：“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无效。
第 18.1 款	分包	☐ 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 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分开制作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并提供以 U 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含演示视频（如有））。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含 U 盘）分开或合并密封包装，文件封面需注明包号。分包制作。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投标报价、交货期（或服务期）、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随机抽取。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层） 电话：0731-84169657 联系人：杨邵芳、陈紫璇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按采购合同要求。
第 35.1（2）款	质量保证金	按采购合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5.2 款	其他补充内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规定，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后的 7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tr><tr><th rowspan="2">取费标准 中标金额</th><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万元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取费标准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0.10%	0.20%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取费标准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0.10%	0.20%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2）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第二部分投标样品提交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投标人所有样品须自行密封包装，外包装形式不作要求，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未密封递交的样品将予以拒收；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人样品可在中标公告后 30 日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视为自行放弃领回样品，采购人将予以处理；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样品不退回，由采购人留存，中标施工验收后，将和实际安装的产品进行比对； (6) 其他要求（如有）：样品递交时，需在外包装内附《样品清单明细表》。明细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清楚填写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数量等完整信息。
		其他补充内容： 演示视频制作要求 ①投标人须将视频演示资料存储在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②视频文件格式采用 MP4；③如采用压缩包上传，请使用 RAR 格式；④投标文件演示文件附件容量限制在 500M 内；⑤演示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4）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或服务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3)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4)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形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

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7）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3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投标人资格声明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项目不适用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查询是否合格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实验台柜、通风橱（柜）。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1）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第 5.2（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得分相同的规定	■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①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④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⑤同时满足政策①与③时，给予 30%的价格评审优惠。
第 5.3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上述二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③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 注：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
		价格、技术得分计算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得分相同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的方式。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

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高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成本分析表(仅供参考)

价格构成表（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货 物 名 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 量	总 价	价 格 组 成													
					单 价	直接人 工费	直接 材料 费	外购 成件 费	管理 费用	利 润	税 金	备件 工具 费	安装 调试 费	技术 服务 费	运杂 费	运输 保险 费	设备保 险费	其他 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货物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说明:1. 项 5=项 6×项 4
2. 项 6=项 7+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项 15+项 16+项 17+项 18+项 19（其他费用）
3. 上述“项数”中无此项费用计“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分项项目	分值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30	投标价格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57 分)	27	技术参数响应	1. 所投产品全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计27分。 2. 投标文件没有“响应一览表”或“采购需求响应”或“采购需求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3.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包括序号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有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的条款（包括序号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 5.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未标“★”或“▲”的条款，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 若条款中相关参数响应不详，或技术参数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按负偏离处理。
	8	实验室设施演示	投标人结合项目图纸和需求特点提供设计效果视频演示，内容包括： ①通风柜功能细节展示； ②功能柱、边台、中央台、吊柜及试剂架功能细节展示； ③通风柜、功能柱、边台、中央台、吊柜及试剂架主要选材和配件展示； ④通风柜、边台、中央台喷涂工艺讲解； 内容完整，设计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计8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扣2分，每存在一处欠缺或不合理或内容不全面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演示不计分。

			欠缺或不合理或不全面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②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③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④内容空洞、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详实等。 注：制作要求①投标人须将视频演示资料存储在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②视频文件格式采用 MP4；③如采用压缩包上传，请使用 RAR 格式；④投标文件演示文件附件容量限制在 500M 内；⑤演示时长不超过 5 分钟；⑥若视频画面因压缩过度导致模糊、无法辨认五金件细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内容不清”扣分或认定该项不计分。
	9	样品评价	样品要求：参照采购需求中实验台柜、五金配件等技术说明，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二部分投标样品提交要求，提供以下 6 项样品。 1. 实验台柜体原料$\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样块 2. 喷涂后柜体钢板样块 3. 实验台理化板台面样块 4. 实验台陶瓷台面样块 5. 实验台防静电物理板样块 6. 柜体五金件（滑轨和门轴） 每项样品单独评审最高分 1.5 分，本项共计 9 分。 根据每项样品的质量、制作工艺、规格等进行审查： 样品质量、规格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先进，加工精度高，做工细致，无缺陷，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 样品质量、规格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水平及加工精度满足项目需求，细节存在少量小瑕疵，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样品质量、规格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加工精度有少量缺陷，细节把控不到位，与采购需求有细节出入，但不影响使用，得 0.5 分； 样品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缺陷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注：中标人样品不退回，留存，中标施工验收后，将和实际安装的产品进行比对。未中标人样品可在中标公告后 30 日内取回。

商务部分 (13分)	8	生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工艺、进度及质量控制措施编制本项目生产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生产计划；②生产进度保障措施；③工艺流程措施；④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⑤岗位和人员设置。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的计8分，每有一项缺漏扣1.6分，每有一处欠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扣0.8分，扣完为止。 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①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②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③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④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详实等。
	5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障本项目按期完成安装交付的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组织安排；②工作流程；③进度计划；④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⑤关键安装技术、工艺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针对性强的计5分，每有一项缺漏扣1分，每有一处欠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①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②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③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④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详实等。
	5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为有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实验室设施供货业绩（同时包含实验台、通风柜），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每一个项目的合同关键信息页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否则不得分。
	1	质保期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对应产品最低质保期为基准，承诺的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满足最低质保期要求的不计分。须提供投标人盖章的承诺函，否则不计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需求以及招标要求的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式；②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③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④售后服务团队和具体服务

			措施；⑤关键零部件备品备件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无漏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计4分，每有一项缺漏扣1分，每有一处欠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①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②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③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④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详实等。
	3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出具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得1分，共计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页查询截图及查询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标的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节能 产品	进口产 品
1	湖南大学科创港 校区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实验室 设备	一批	详见本项目招 标文件中“采 购需求”	862	862	☒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采购需求”中的具体商务及技术要求。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1)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实验台柜	实验台柜（理化板）	1624.04	延米
		实验台柜（陶瓷板）	487.13	延米
		实验台柜（抗静电板）	143.83	延米
2	试剂架		432.33	延米
3	吊柜		636.40	延米
4	水槽		171	个
5	通风橱（柜）	通风橱（陶瓷台面,1.5米）	143	台
		通风橱（陶瓷台面,1.8米）	63	台
6	万向抽气罩	万向抽气罩（PP 材质）	154	个
		万向抽气罩（铝合金材质）	47	个
7	台式洗眼器		181	个
8	滴水架		140	个
9	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62	个
10	外排风式管控试剂/药品柜		120	台
11	钢瓶固定装置		57	个
12	细胞间		91.7	平米

核心产品为实验台、通风橱（柜）。

各实验室房间具体采购货物清单详见《材料学院实验室台柜项目一房一清单》。

(2) 采购货物技术材质说明要求

(一) 实验台柜

中央台规格：L*1500*800~850mm

边台规格：L*750*800~850mm

仪器台规格：L*800/900*800/850mm

转角台规格：1000*1000*800mm/1050*1050*800mm

具体尺寸详见《材料学院科创港校区实验室设备安装工艺图》

▲1. 总体要求：实验台柜须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试验方法。检测项目及如下：（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符合以下 1.1-1.2 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力 2000N, 10 次; 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 质量 50kg, 高度 40mm; 跌落试验, 高度 150mm, 10 次; 水平耐久性试验力 300N, 最大平衡荷载 100kg, 10000 次; 以上均判定“合格”。

1.2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 全钢实验台(所有钢制柜体、框架及支架)的金属部件须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板机械折弯焊接成型, 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制成, 表面涂层的理化性能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

▲2.1 依据 GB/T 21747-2008 标准, 在正常使用过程中, 使用者接触到的地方不应有锐边、尖角、毛刺和翘边; 各种零部件的安装应严密、平整、牢固, 各结合处应紧密平整, 无明显缝隙; 冲击强度 $\geq 3.92\text{J}$ 无剥落、裂纹或皱纹等; 耐盐水 1h 不得有锈蚀、鼓泡开裂。依据 GB/T 3325-2024、GB/T6739-2022 标准, 针对金属喷漆涂层试验后, 附着力 2 级或优于 2 级, 冲击高度 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经耐盐浴试验 100h, 划道两侧 3mm 外, 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硬度 $\geq 3\text{H}$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环保性能要求: 全钢实验台为钢制实验室家具, 金属件表面的可溶性金属硒、汞、铅、锑、镉、铬、砷均未检出。

4. 实验台台面: 实芯理化板、陶瓷板、抗静电板

▲4.1 实芯理化板台面: 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度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台面板具有优良的化学、物理和环保性能; 台面边缘用 12.7mm 理化板双层加厚至 25.4mm, 结构坚固致密, 安全环保, 能抗强冲击, 耐强酸碱更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 4.1.1-4.1.5 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1 耐化学腐蚀、耐污染性能符合 GB/T 17657-2022、GB/21747-2008 等标准要求, 耐 98%硫酸、99%乙酸、65%硝酸、37%盐酸、40%氢氟酸、37%甲醛溶液、13%次氯酸钠、3%双氧水等不少于 75 种化学试剂或溶液污染剂腐蚀、污染检测, 结果均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4.1.2 台面防火燃烧性能经(安全性能)型式检验, 需符合 GB8624-2012、

GB20286-2006 强制标准技术要求，达到难燃 B1 (C-s1,d0,t0) 级要求，可燃性、单体燃烧性能均符合检测要求、烟气毒性等级达到 ZA1 级，台面产品达到难燃 B1 级。

4.1.3 物理及承重性能 GB/T7911-2024、GB/T17657-2022、GB/T 24820-2024 等相关标准检测，密度 $\geq 1.40\text{g/cm}^3$ ，静曲强度 $\geq 80\text{Mpa}$ ，弯曲弹性模量 $\geq 11400\text{ Mpa}$. 抗拉强度 $\geq 75\text{Mpa}$ ；表面耐磨 $\geq 1100\text{r}$ 达到 4 级；耐水蒸气、耐干热、耐湿热、耐污染性能均符合标准要求（达到 5 级，无明显变化）；耐辐射热 $\geq 300\text{s}$ ；耐沸水性能装饰面和侧面质量达到 5 级，质量与厚度增加均 $\leq 2.0\%$ ；尺寸稳定性（高温、常温）横向纵向均 $\leq 0.5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达到 I 级要求，（TOVC）释放量 ≤ 4 微克/立方米；苯酚释放量为未检出；抗大球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geq 1800\text{mm}$ ），凹痕直径 $\leq 10\text{mm}$, 为无破损；耐龟裂为 5 级（6 倍放大镜观察无裂纹）；所有检测项均需检测符合标准要求；耐黄变色牢度（辐照时间 $\geq 168\text{h}$ ）达到灰色样色卡 5 级；浸渍剥离性能检测为无剥离，无分层。水平静载荷、台面挠度、跌落实验检测均合格满足技术要求，其他物理性能检测项目均为符合标准或判定合格。

4.1.4 抗菌性能符合 JC/T2039-2010 或相关标准抗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表皮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宋氏志贺氏菌等菌种抗（细）菌率均 $\geq 92.0\%$ 。

4.1.5 环保性能符合 GB/T39600-2021、GB6566-2010 等相关标准要求，甲醛释放达到 ENF 级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 mg/m}^3$ ；建筑材料放射性限量内/外照射指数均 ≤ 0.1 ，达到 A 类装饰装修材料技术指标；重金属(可溶性铅、镉)均为未检出；有害化学物，化合物排放性能经环境检测舱法检测，苯、甲苯、二甲苯等化合物均为未检出。

▲4.2 陶瓷板台面：采用 $\geq 20\text{mm}$ 厚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可防止有害液体外溢（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台面耐强腐蚀，耐高温，耐磨，便于清洁，为确保后期使用牢固，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四周带安全倒圆角。（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 4.2.1-4.2.5 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1 抗化学污染性能：参照 GB/T24820-2024 标准，检测方法：覆盖玻璃板、表面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污染物接触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至少同一份检测报告内包含有：乳酸 90%、甲酚红 85%、双氧水 30%、硫代硫酸钠溶液 1%、蓖麻油

（分析纯）、过氧乙酸 15%、糠醛 99%、过氧化氢 30%、氟化氢铵饱和溶液、氢氧化铁饱和溶液、吡啶 99%、吗啉 99%、次氯酸钠 14%、正十六烷 99%、石墨化碳黑饱和溶液、磷酸二氢钠饱和溶液等 ≥ 60 种化学试剂，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

4.2.2 承载性能检测：参照 T/CIQA 10-2020 4.1.2 附录 A 检测标准，在样品上施加 $\geq 400\text{kg}$ 载荷，保载时间 $\geq 1200\text{h}$ ，样品未被破坏，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

4.2.3 光泽度：参照 GB/T13891-2008 标准，检测结果范围为：22-23，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

4.2.4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6566-2010 中，检测类别：企业委托抽样检测，天然放射性核素镭 -226、钍-232、钾-40 的放射性比活度同时满足 A 类装饰装修材料要求，检测结果 $\text{IRa} \leq 0.1$ 和 $\text{Ir} \leq 0.2$ ，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

4.2.5 耐高温性能：参照 GB/T24820-2024 及 QB/T5589-2021 标准：检测结果为表面无裂纹，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

★4.3 防静电物理板台面：采用 $\geq 12.7\text{mm}$ 防静电物理板台面，台面防静电，物理等性能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台面板具有优良的抗菌、物理和环保性能；台面板不弯曲不变形。（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 4.3.1-4.3.3 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1 防静电性能符合 SJ/T10694-2022 技术标准要求，点对点电阻、系统电阻均检测符合标准（ $1 \times 10^5 \sim 1 \times 10^9$ ） Ω 技术要求。

4.3.2 物理性能符合国标或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要求，弯曲强度（横向、纵向）均 $\geq 140\text{MPa}$ ，压缩强度 $\geq 340\text{MPa}$ ，表面耐磨（500g） ≥ 1300 转，洛氏硬度 $R \geq 123$ ，拉伸断裂强度（横向、纵向）均 $\geq 112\text{MPa}$ ，抗冲击性（224g）2m 无破坏，吸水率（23℃，24h） $\leq 0.35\%$ ，总尺寸稳定性（横向、纵向）均 $\leq 0.36\%$ ，耐污染性为无影响或轻微影响，耐高温性能为表面无影响。

4.3.3 抗菌抑菌性能符合国标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等常见菌种抗菌率均 $\geq 99.9\%$ ，抗菌活性值 $R \geq 3.7$ 。

5. 实验台柜体：

5.1 结构：为落地型柜体设计，柜体整体为冷轧板折弯而成，增加柜体承重能力。

5.2 柜体：主体结构须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板机械折弯焊接成型，双面磷化环氧树

脂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制成，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5.2.1 钢板符合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检测报告，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2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门板、抽屉面板：主体材质同柜体。表层双面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或消音棉，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5.4 层板：主体材质同柜体。箱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5.5 活动背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柜体背板具维修通口设计，其上封以活动式背板，方便管线安装维护。

6. 五金配件：

6.1. 滑轨：采用符合承重要求的三节阻尼滑轨，金属滚珠，自闭结构设计，导轨材质厚度 $\geq 2\text{mm}$ ，表面喷塑，装有橡胶阻尼缓冲装置。当抽屉关到 $\geq 50\text{mm}$ 距离时，自动关闭。需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

▲6.1.1 耐久性检测：依据 QB/T 2454-2013 标准，检测耐久性 ≥ 80000 次，无损坏。（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 门轴：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隐藏式 304 不锈钢门轴，门轴与柜体旋转接触面安装尼龙套环，防止破坏表面涂层，柜门闭合采用 ABS 阻尼碰珠，具有耐酸碱、抗腐蚀，开启 ≥ 110 度。

▲6.2.1 中性盐雾：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经 $\geq 48\text{h}$ 中性盐雾试验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3. 钢制调整脚：采用可自由调节高度 0-30mm；采用钢制与尼龙组合一体的地脚。

6.4.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

7. 电源配置

按需求配置电源：插座安装位置及数量依照 1 个/每 1.2 米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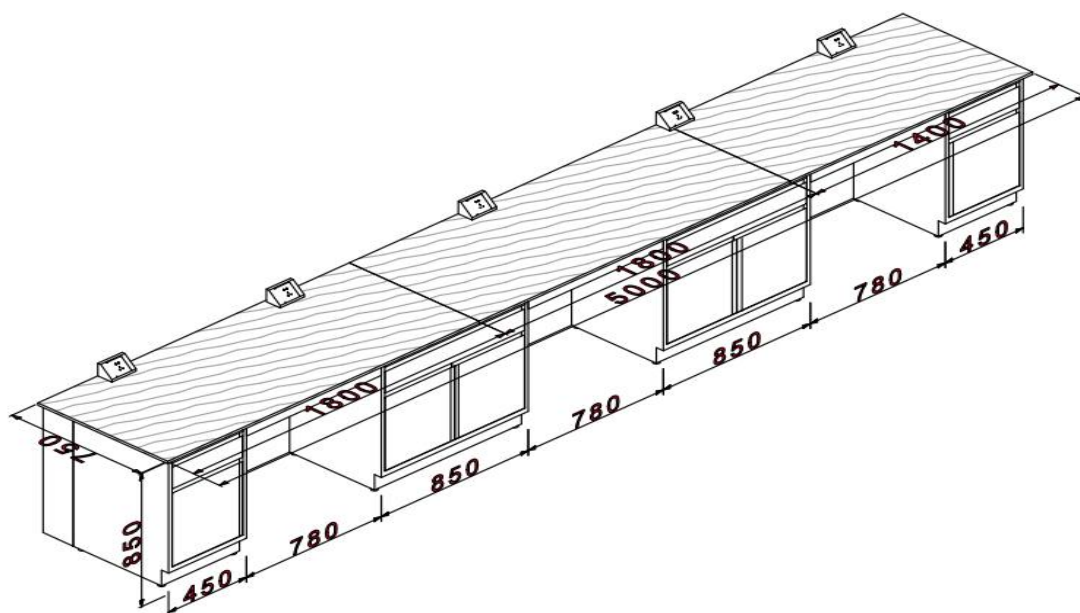
7.1. 塔式电源盒：塔式形状便于使用，全钢材质加工而成。

★7.2. 电源插座规格：250V、10A 单相二三孔插座（错位五孔）及 250V、16A 单相两极插座（三孔）；电源插座应符合国家标准，通过 3C 认证。（提供强制 3C 认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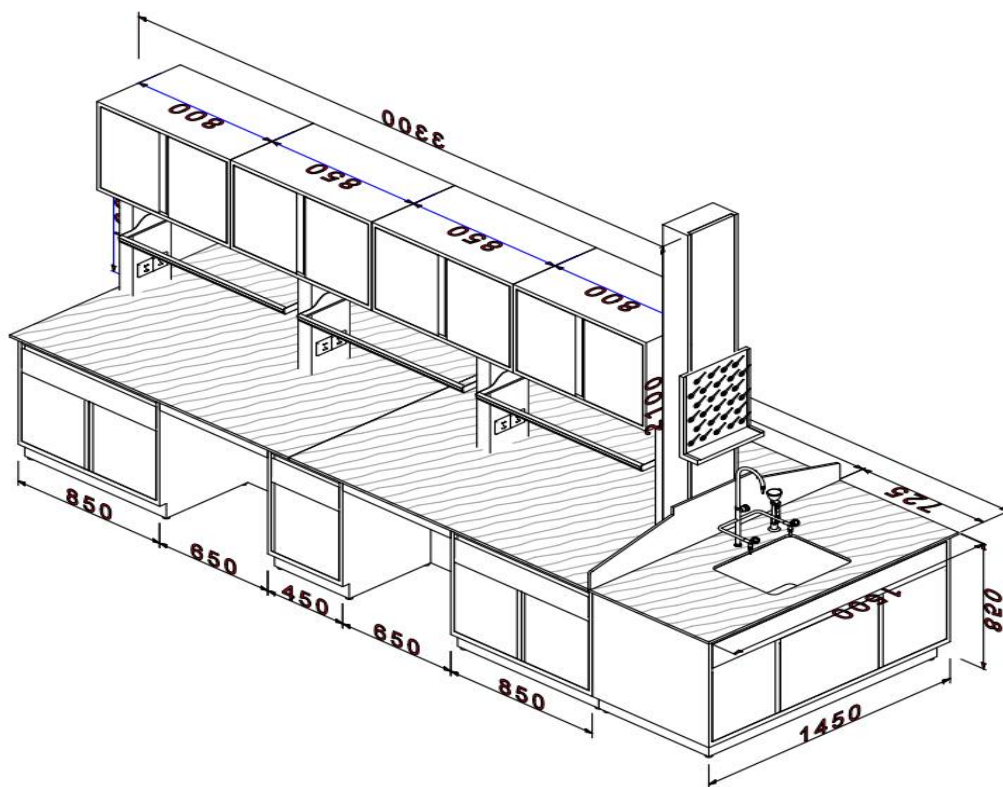
★7.3. 含配套电源配线 ZC-BV-阻燃铜芯塑料电线，2.5 平方或 4 平方电线，衔接电源插座，依据最终实际发生为准。电源配线应符合国家标准；通过 3C 认证。（提供强制 3C 认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柜体示意图

参考样式图：边台 5000*750*800~850mm



参考样式图：中央台 4200*1500*800~850mm



(二)试剂架

中央台试剂架规格：L*400*900mm

边台试剂架规格：L*300*750mm

具体尺寸详见《材料学院科创港校区实验室设备安装工艺图》

▲1. 总体要求：试剂架须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项目及要求如下：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 $\leq 3.0\text{mm}$ ；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 $\leq 0.20\text{mm}$ ；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 $\leq 3.0\text{mm}$ ；玻璃件外露周边应磨边处理，安装牢固；玻璃不应有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等缺陷；金属件管材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焊接件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立柱：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板机械折弯焊接成型，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制成，矩形结构，表面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多功能试剂架立柱采用双面套色组装，套色喷涂均匀，采用卡槽式组装，不允许五金件外露。立柱双侧模具冲孔，对试剂架侧翼起支撑作用，结构坚固。

3. 层板：底托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与立柱衔接固定，高度可调，层板选用 $\geq 10\text{mm}$ 厚钢化玻璃，防腐，易清洁。

4. 护栏：采用铝合金型材，外形尺寸规格 $\geq 40*24\text{mm}$ ，壁厚 $\geq 1.0\text{mm}$ ，底部带试剂架层板托边，两侧带固定孔位，采用不锈钢螺丝固定，正面带装饰凹槽，可插入不同颜色的封边条装饰，铝合金型材经剪裁、定位打孔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

5. 试剂托架：采用 $\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层板固定在托架上，托架位置可任意调整高低。

6. 电源盒：在试剂架立柱两侧或前后位置设计配有电源盒，配置 250V、10A 单相二三孔插座（5 孔）；插座可直接安装于立柱的两侧或前后位置；立装内部有足够空间供电线隐藏铺设。

（三）吊柜

中央台吊柜规格：L*500*600mm

边台吊柜规格：L*300*600mm

具体尺寸详见《材料学院科创港校区实验室设备安装工艺图》

1. 柜体：主体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板机械折弯焊接成型，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制成，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1.1 钢板通过 GB/T 1865-2009《色漆和清漆人工气候老化和人工辐射曝露滤过的氙弧辐射》抗老化技术要求，完成 1000h 人工氙弧辐射老化试验；样品测试面无失光，无变色、无粉化，无泛金，无斑点、无玷污，无开裂、无起泡、无长霉、无剥落、无生锈现象，等级为 0 级。（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门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板机械折弯焊接成型，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制成，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3. 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板机械折弯焊接成型，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制成，箱体内部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4. 门轴：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隐藏式 304 不锈钢门轴，门轴与柜体旋转接触面安装尼龙套环，防止破坏表面涂层，柜门闭合采用 ABS 阻尼碰珠，具有耐酸碱、抗腐蚀，

开启 ≥ 110 度。

5.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

(四)水槽

水槽（大）规格：800*450*350mm 水槽（中）规格：550*450*350mm。

1. 水槽：采用高强度 PP 材质一体成型，水槽上台面采用碟型陶瓷台面，具有碟型阻水双向导流防滑沥水功能，四周带安全倒圆角，耐强腐蚀。水槽内壁无缩印，四边平整，表面光滑顺畅，不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水槽壁厚 $\geq 5\text{mm}$ ；为防止水槽中间或四周有积液，槽体底部有导流线。

▲1.1 水槽耐污染性能：耐污染性能：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包含无水柠檬酸（ACS）（ $\geq 99.5\%$ ）、乙酸（ $\geq 99.7\%$ ）、硫酸（AR）、硝酸（AR）、盐酸（GR）、氨水（氢氧化铵）（AR）、氢氧化钙（AR）、氢氧化钾（AR， $\geq 85.0\%$ ）等至少 150 种有机、无机试剂，耐污染接触时间 $\geq 48\text{h}$ ，覆盖/未覆盖玻璃盖板，检验结果均为 5 级（无明显变化）。（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水槽氙弧灯老化测试：依据 GB/T 16422.2-2022、GB/T 250-2008 标准，色牢度等级 ≥ 4 级，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配套化验水龙头

化验龙头规格：三口。

2.1 选用 H63 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不出现砂眼；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 6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为 PP 全新料无添加碳酸钙；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2.2 水龙头耐污染性能：符合 GB/T 17657-2022 标准，包含无水柠檬酸（ACS）（ $\geq 99.5\%$ ）、乙酸（ $\geq 99.7\%$ ）、硫酸（AR）、硝酸（AR）、盐酸（GR）、氨水（氢氧化铵）（AR）、氢氧化钙（AR）、氢氧化钾（AR， $\geq 85.0\%$ ）、溴化钾（AR）、溴酸钾（AR）、亚硝酸钠（AR，99%）、盐酸羟胺、乙酸铵（AR， $\geq 98.0\%$ ）、正辛烷（96%）、氯苯（AR，99%）等至少 150 种有机、无机试剂，耐污染接触时间 $\geq 48\text{h}$ ，覆盖/未覆

盖玻璃盖板，检验结果均为 5 级（无明显变化）。（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水龙头铜管拉伸试验：依据 GB/T 228.1-2021 标准，抗拉强度 $\geq 557\text{MPa}$ ，断后伸长率 $\leq 15\%$ 。（提供包括不限于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公章。）

(五)通风橱（柜）

通风柜 1 规格：1500*900*2350mm

通风柜 2 规格：1800*900*2350mm

智能型通风柜规格：1500*900*2350mm

具体尺寸详见《材料学院科创港校区实验室设备安装工艺图》

★1. 通风柜总体要求：须满足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text{m}^3$ ；其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满足 GB/T 6739-2022《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金属涂层性能要求涂层硬度（铅笔法）：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geq 5\text{H}$ ；满足 GB/T 9286-2021《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金属涂层性能要求附着力等级：采用划格法（划格间距 1mm）测试，附着力等级 ≥ 1 级；GB/T 1732-2020《漆膜耐冲击测定法》金属涂层性能要求冲击强度：经 50cm 高度、1kg 重锤冲击，冲击后涂层无剥落、裂纹及皱纹，表面完好。（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通风柜排风性能需同时符合以下要求：（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 2.1-2.4 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面风速试验：平均面风速 $0.46\text{m}/\text{s} \sim 0.55\text{m}/\text{s}$ ，其最高值、最低值与算术平均值偏差比应小于 15%；

2.2 阻力试验：在连接排气管道的圆周周围均匀地分布至少四个压力点。将所有压力点互连，使其具有一个共用出口，阻力值 $\leq 70\text{Pa}$ 。

2.3 浓度测试：内侧法试验、外侧法试验，在每个采样位置测得的 SF_6 浓度平均值均应不大于 0.01ppm ；

2.4 扰流测试：排风柜开口设置在工作操作高度，引射器及采样探头布置参考浓度测试（外侧法）。示踪气体流量为 $4.5\text{L}/\text{min}$ ，测量并记录示踪气体（ SF_6 ）浓度 $60 \sim 270\text{s}$ ，

其 SF6 浓度平均值应 $\leq 0.1\text{ppm}$;

3. 主体结构: 采用 $\geq 1.2\text{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 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防腐处理, 强吸附、抗酸碱, 钢板内部加钢衬, 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4. 依据 JB/T 6412-1999《排风柜》现场检验, 流动显示试验: 排风柜(内左侧壁、内右侧壁、内台面、内顶面)距离拉门 150mm 直线处、背壁面直径 200mm 圆圈, 烟雾可排出, 无可见外溢; 控制浓度试验: 示踪气体泄露浓度平均值 $\leq 0.01\text{mL/m}^3$ 、峰值 $\leq 0.01\text{mL/m}^3$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已完工项目的现场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操作区域: 为保证充足的操作空间, 1500*900*2350mm 通风柜上柜内部操作空间不小于 1350*650*1150mm; 1800*900*2350mm 通风柜上柜内部操作空间不小于 1650*650*1150mm。

6. 内衬板及导流板: 采用 $\geq 4.5\text{mm}$ 厚陶瓷纤维或氟纤板, 分段式导流设计对不同重量气体有效排放, 并易于拆卸清洁更换。

7. 视窗: 采用 $\geq 6\text{mm}$ 防爆玻璃, 升降系统有阻尼缓冲功能; 主体框架部分, 采用横截面为 45*20mm 带双加强筋的铝合金型材组成, 铝材厚度 1.5mm ($\pm 0.2\text{mm}$)。环氧树脂户外粉静电喷涂(主体颜色为深灰色), 涂层表面光滑、细腻、附着性强, 具有较强的耐酸碱防腐蚀性能。拉手部分采用横截面为 50*19mm 的倾斜水滴状弧形铝合金型材; 宽端为外侧, 便于手握上下推动视窗移门; 窄端为内侧, 铝材的宽端到窄端型材弧面结构, 用于引导气流进入通风柜内部作补风功能。两侧纵梁分别以螺丝安装不少于 2 个弹簧滑轮, 滑轮直径为 24mm, 滑轮宽度与专用滑槽匹配使用。结合平衡位置, 拉门可停于任意活动点(高度), 视窗拉到最低处时, 应有相关限位或缓降措施以防止手指被窗门夹伤。

8. 传动方式: 双皮带齿轮同步传动, 静音抗老化;

9. 两侧功能立柱: 两侧功能立柱: 采用 $\geq 1.2\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烧焊而成, 为通风柜支撑结构。

10. 下补风板: 采用 $\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 增强防腐能力。

11. 下柜体: 采用 $\geq 1.2\text{mm}$ 厚冷轧钢板烧焊而成, 柜体内置一块活动层板, 为通风柜下方水平支撑结构, 两侧设计预留水、电、气通道安全隐蔽;

12. 灯具：采用 LED 节能灯具，灯具隐藏于面板下，不与通风柜内气流接触，易更换。灯具长度及瓦数以达到台面照度 $\geq 400\text{LUX}$ 为准；

▲13. 台面：采用 $\geq 25\text{mm}$ 厚碟型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台面，为防止陶瓷台面液体外溢，台面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碟型陶瓷板，检测结果为四周一体阻水边，碟型下凹区域容量 $\geq 6.3\text{L/m}^2$ ；陶瓷台面经高温长时间煅烧而成，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污染。（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 13.1-13.5 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 外观质量：依据 T/CIQA10-2020 技术要求，外观为五面坯体，表面为釉面烧成颜色：样品敲碎后无空洞，无直径 2mm 以上气泡，无杂色，为一体实芯坯体；釉面与坯体之间无脱层，釉面与坯体呈一体结构：釉面为烧成颜色（非坯体颜色）。

13.2 抗冲击性（恢复系数）：提供检测依据 T/CIQA10-2020 和 GB/T3810.5-2016 标准，检测结果 ≥ 0.89 ；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

13.3 抗化学污染性能：参照 GB/T24820-2024 标准，检测方法：覆盖玻璃板、表面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污染物接触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至少同一份检测报告内包含有：乳酸 90%、甲酚红 85%、双氧水 30%、硫代硫酸钠溶液 1%、蓖麻油（分析纯）、樱花梦护唇膏、过氧乙酸 15%、糠醛 99%、过氧化氢 30%、氟化氢铵饱和溶液、氢氧化铁饱和溶液、吡啶 99%、吗啉 99%、次氯酸钠 14%、正十六烷 99%、石墨化碳黑饱和溶液、磷酸二氢钠饱和溶液等 ≥ 60 种化学试剂，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

13.4 破坏强度：参照 GB/T 3810.4-2016 检测技术标准：台面破坏强度检测结果为 $\geq 5000\text{N}$ 。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

13.5 承载性能检测：参照 T/CIQA 10-2020 4.1.2 附录 A 检测标准，在样品上施加 $\geq 400\text{kg}$ 载荷，保载时间 $\geq 1200\text{h}$ ，样品未被破坏。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

14. 门轴：采用隐藏式 304 不锈钢门轴，门轴与柜体旋转接触面安装尼龙套环，防止破坏表面涂层，柜门闭合采用 ABS 阻尼碰珠，具有耐酸碱、抗腐蚀，开启 ≥ 110 度。

15. 水槽：采用 PP 耐酸碱材质，一体成型小水槽。附落水头堵臭装置；

16. 水龙头：采用单口化验龙头，陶瓷阀芯，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

防紫外线辐射；

17. 插座：插座：采用 10A、16A 专用插座，带防水防尘盖，每台配不少于 4 个插座。含对接施工单位原墙上预留电源对接接线等辅材，满足用电要求。

18. 通风柜面风速控制

18.1 采用位移与面风速调节系统，调节窗动作时，控制器根据调节窗位移感知的视窗高度调节变风量阀至计算出来风量位置，然后精确测量实际风量，微调变风量阀以维持面风速稳定在精确设定范围。

每台通风柜配置一套 VAV 变风量阀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保证通风柜调节门在任意位置下通风柜面风速在 1 秒内迅速反应，2~3 秒稳定到设定值，一般为 0.5m/s，可支持有人无人时风速的自动切换。该系统包括一个防腐 PP 材质变风量蝶阀、一个显示控制面板、一个位移传感器、一个电源模块。

18.2 系统具有以下功能特性：

自动调节以恒定不同状态下的安全面风速设定要求。

不安全的条件下，声音及显示报警。

支持一般工作模式、低风速工作模式。

支持实测风量并具有液晶面板显示面风速值及各项设定参数。

支持系统排风量实时输出。

通风柜需按国际标准保证安全最低排风量。

每台控制器可控制通风柜内灯具开关以及风机设备的启动需要。

支持显示当前变风量阀门状态以提醒用户通风柜使用状态。

支持就地键盘直接操作设定或修改各项参数及功能显示屏。

具备系统流量测量（流量实测，非计算），并反应当前管路压力以诊断系统工作状态。

支持意外紧急排放功能键。

支持 ModbusRTU 标准协议，能与自控系统直接对接。

18.3 其它要求：

为保证控制系统的稳定性，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包括传感器、控制器、控制模块、变风量排风阀等均应采用同一厂家同一品牌产品，以保持控制完整性以及维护可靠性。

通风柜位移传感器应可适用于大多数施工条件以及建筑标准，以及适应不同标准、规格、厂家的通风柜结构。控制器计算显示的面风速应能够合理代表通风柜的平均面风速。

VAV 执行器和控制器为一体控制器

18.4. 通风柜监控面板

具有 LCD 液晶显示面板，可实时显示当前通风柜面风速值以及所有设置参数
分别支持位移与面风速双路控制模式，通过位移传感器或面风速传感器进行快速调节，适时检测风量，维持面风速恒定

所有参数均可就地设置，液晶显示屏应有调整相应指示，且进入界面应设置密码保护避免误操作

具备紧急排风按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

单台通风柜具有待机及夜间模式运行，可手动将通风柜切换至待机运行降低能耗
通过液晶显示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可设定面风速上下限、调节窗位移报警，不仅具备声光提示、报警功能，同时可设定静音模式

通过液晶显示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可设定面风速上下限、调节窗位移报警

具备自定义扩展功能

具备 COM 端口支持本地通信以及网络连接。

18.5 位移传感器

控制系统必须采用调节窗位移传感器以确保控制系统动作可靠性
高精度电位器带一条 0.6mm 钢丝，钢丝直连到调节门或者其配重上
调节门开关，电位器电阻改变，通风柜控制器上产生一个 0~10VDC/2~10VDC 的调节门开度信号

行程范围为 0-1000mm，适用于通用通风柜调节窗

轮毂材料：POM

测量精度：<0.2mm

可重复性：<0.1mm

安装方式：固定支架或螺纹安装

18.6 执行器/控制器

(1) 变风量系统的执行器和控制器需按装在变风量阀体上。控制器和执行器为

集成一体式，控制器和执行器两者的总体尺寸不得超过 150mm*85mm*85mm，以节约减少空间占用，适应狭小空间。

(2) 2 秒 5 牛高速大扭力执行器，行程时间 2.0 秒(0-90 度)，行程自适应，控制精度误差不超过 0.5%，2 至 10V 电压控制，实际行程位置电压反馈，精度高位置准。

(3) VAV 变风量蝶阀预留补风控制输出接口，便于补风控制和房间压力梯度控制，可直接联动 VAV 变风量补风阀，而无需其他控制器，从而实现集成化控制，节约空间和成本。

(4) Modbus 通信接口，无缝对接上级智能控制系统

(5) 支持灯光控制，预留接口

(6) 支持风机启动控制，预留接口

(7) 具有关机保护功能，关闭通风柜时，需要完全关闭视窗移门，才会关闭面风速控制。

(8) 移门位置报警控制:通风柜门开启超过设定正常高位或低位报警

(9) 支持声光报警、紧急一键排风。

18.7. 变风量蝶阀

针对化学实验室的特殊要求设置的快速变风量调节阀，具有高速反应，气密性高，采用 PP 材质，叶片采用 PP+GF 材质，具备高度防腐、防火等众多特性。

变风量排风蝶阀特性：

阀体采用 PP 阻燃高度防腐专为有机/无机通风柜排风设计

高温挤压一次成型满足实验室阻燃要求：

轴杆采用 PP+GF 轴杆与阀门连接，最大限度减小执行器阻力。变风量蝶阀需采用高精度的“文丘里喷嘴效应”，正压的测量孔不能在测风段的正面，避免正面迎风的动压干扰。“文丘里喷嘴效应”测风段与阀体需一体焊接，避免因阀体碰撞造成的测风段脱离原有位置，造成风量测量偏差。

变风量阀阀体为 PP 防腐阻燃材料，阀片两侧 1000PA 压差漏风量小于等于 0.13m³/H

19. 其中智能型通风柜（9 台）中含智慧实验室行为安全 AI 监测系统。

▲19.1 产品具有良好的品质保证，通风柜需具备实验室行为安全 AI 监测系统：

系统功能性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2 智慧实验室行为安全 AI 监测系统功能技术要求：依据 GB/T 25000.51-2016 标准，检测其性能效率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实物视频演示截图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试剂瓶倾倒监测功能：试剂瓶倾倒识别率大于 95%，试剂瓶倾倒识别时间小于 2 秒。

（2）明火事故监测功能：明火事故识别率大于 95%，明火事故识别时间小于 2 秒。

（3）人员摔倒监测功能：人员摔倒识别率大于 95%，人员摔倒识别时间小于 2 秒。

★20. 实验室家具及通风柜的交界面要求

20.1 上下水管对接

规格：DN20 上水管；DN50 下水管

给排水点位预留至实验室家具及通风柜附近（配置角阀），投标单位负责从房间内预留给排水点位管道对接到通风柜试验台等用水水槽及龙头对接；上水管采用 PPR 材质，下水管采用 PE 材质，含对接管道、防臭型 PP 反水弯辅材配件等。

20.2 排风设备管道连接

暖通管道预留至实验室门口，投标单位负责含通风柜、万向抽气罩、不锈钢罩、排风试剂柜等排风设备管道对接工作，安装通风柜变风量阀门并配合原预留暖通管道施工承包方的通风柜调试。

20.3 强弱电对接

强电部分预留至实验室家具及通风柜附近，投标单位负责实验室家具和通风柜与电线的末端连接及台柜上的插座安装工作，负责实验台网络底盒的桌面开孔工作。

（六）万向抽气罩

1. PP 材质规格：360° 旋转调节。

1.1 主体：PP 材质；

1.2 直管及罩子旋转装置要求铝合金材料确保装置稳定，并且 360° 旋转；

1.3 关节 PP 全新料生产，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1.4 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

1.5 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确保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

锁合；

1.6 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1.7 伸缩导管 $\Phi 75$ PP 管；

1.8 拱形/杯形集气罩：高密度 PP/PC 材质；

1.9 固定底座：采用 PP 材质。

▲1.10 紫外老化测试：依据 GB/T 16422.3-2022、GB/T 1766-2008 标准，通过紫外老化测试（灯型：UVA-340，辐照度： $0.76\text{W} \cdot \text{m}^{-2} \cdot \text{nm}^{-1}$ ，暴露方式：60℃辐照 8h、50℃无辐照冷凝 4h，试验时长： $\geq 700\text{h}$ ），无可视变化，色差 ≤ 1.5 ，无变色，变色等级 0 级。（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铝合金材质规格：360° 旋转调节；

2.1 主体：铝合金材质；

2.2 直管及罩子旋转装置要求铝合金材料确保装置稳定，并且 360° 旋转；

2.3 关节 PP 全新料生产，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2.4 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

2.5 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确保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2.6 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2.7 连接管：铝合金管， $\Phi 75\text{mm}$ ；

2.8 拱形/杯形集气罩：高密度 PP/PC 材质；

2.9 固定底座：采用 PP/铝合金材质。

3. 排风设备管道连接

暖通管道预留至实验室门口，投标单位负责含万向抽气罩设备管道对接工作，其末端管道及阀门辅材对接安装调试，并配合原预留暖通管道包商的联动调试。

(七) 台式洗眼器

规格：单口台式

1. 主体：加厚铜质；

2.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3. **莲蓬头护罩**：Φ70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4. **防尘盖**：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6. **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

7. **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8. **洗眼量**：>6L/min。

9. **需提供包含以下项目检测报告**：（1）测试压力 0.20MPa，测试时间 3min/次，样品提供冲洗液流量：≥10.3L/min，能保持洗眼时间：15min；（2）阀门在 0.64s 的时间内能完全打开。阀门一经打开，除使用者有意关闭的情况之外，能始终保持开启状态；（3）喷头位于距离使用者站立的水平面的高度距离可调（838mm~1143mm），距离墙壁或最近的障碍物距离可调（≥153mm）。（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氙弧灯老化测试**：依据 GB/T 16422.2-2022、GB/T 250-2008 标准，通过氙弧灯老化测试（黑标温度计：65℃，循环：102min 干燥、18min 喷淋，辐照度：0.51W/(m·nm)，试验时长：≥3500h)，色牢度等级≥4 级，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11. **中性盐雾试验**：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进行≥600h 中性盐雾试验后，保护等级（Rp）不低于 8 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 8 级。

（八）滴水架

规格：550*400mm

1. **材料**：采用高密度 PP，一体成型，无异味；表面光洁，无缩印，无划痕，无飞边；内部无气泡、无气纹；

2. **款式**：滴水棒卡扣设计为嵌入式，可拆卸，安装简便，插好后不易脱落，左右摇晃<1mm；

3. **接水底部**：中间设有排水孔；

4. 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不少于 25 根；

5. 安装方式：壁挂式。

(九) 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规格：定制。

1. **探测器**：采用催化燃烧，电化学，红外（有毒气体）和微控制器技术，适应于工业环境中检测气体浓度。

其功能：

- 1) 高亮度数码显示，声、光报警功能，现场报警情况及时提醒；
- 2) 4~20mA 标准信号三线制输出，可远距离传输，可直接接入 DCS 系统；
- 3) 具有高、低报警两路开关量输出；

(十) 外排风式管控试剂/药品柜

规格：900*500*1800mm。

1. **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板机械折弯焊接成型，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制成，内衬采用瓷白色 PP（聚丙烯）板材，柜体四边卷立柱，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侧板为整体焊接成型。

2. **柜门**：采用同质冷轧板，配备 PP（聚丙烯）内衬板材。

3. **视窗**：采用 $\geq 5\text{mm}$ 钢化玻璃或 $\geq 3\text{mm}$ 亚克力玻璃制作；同材质 PP 玻璃卡件，使玻璃可自行更换。

4. **层板**：PP 材质加工成型，承重可达 80KG 以上，四边防水 22mm 高度，防水边厚度 10mm；层板放试剂面有防滑竖槽，防止试剂瓶滑动。层板正面带卡槽可分别放置红、黄、蓝三种颜色卡片，以区分层板上所放试剂类别；

5. **顶板**：顶部标配可调节风量通风口，直径 110；

6. **门把手、铰链**：采用经过射出成型的 PP 材料制成；

7. **警示标签**：柜门开口贴有警示标签，提醒周围人群注意安全；

8. **锁**：锁扣为一次注塑成形双锁扣，挂锁外部为 ABS 外壳包裹，无金属外漏。

9. 排风设备管道连接

暖通管道预留至实验室门口，投标单位负责含排风试剂/药品柜设备管道对接工作，其末端管道及阀门辅材对接安装调试，并配合原预留暖通管道包商的联动调试。

(十一) 钢瓶固定装置

规格：定制

-
1. 气瓶固定支架采用加强 ABS 塑料；防静电卡扣形式；
 2. 固定架规格 $\geq 200\text{mm}$ ，配套绑带螺丝。

(十二) 细胞间

规格：定制

1. 范围内容

1.1 三层 A309 细胞实验室为 P2 负压全新风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排风管路引入屋面排风机组，前段设置高效尾气过滤，并便于可拆卸及更换装置；落地座装的风机下设有减震垫及基座，减震器需使用高质量弹簧减震，并在风机钢制底架下方加装减震垫。风机的进、出口设有软连接（防腐耐高温）。

1.2 三层 A312、A314 四层 A409、A411 细胞实验室：全年空调达到以下要求：温度 $18\sim 26^{\circ}\text{C}$ 。相对湿度（RH） $\leq 65\%$ ；此功能间要求 C 级设计换气次数应为 25 次/小时以上；

2. 细胞间基础装修材料技术要求

2.1 手工单层玻镁岩棉夹芯彩钢板吊顶：

- 1) 三四层细胞实验室净化区域采用手工单玻镁岩棉夹芯彩钢板吊顶；
- 2) 板厚 $\delta = 50\text{mm}$ 型。表面钢板厚度 $\geq 0.476\text{mm}$ ；夹芯岩棉容重 $\geq 80\text{kg/m}^3$ ；夹层为单面 5mm 厚玻镁板，暗藏式中字吊梁联接。双面覆塑料薄膜，顶板表面耐强氧化剂腐蚀、易清洁、平整无划痕、无凹凸缺陷，颜色为白灰色。
- 3) 风管及灯具、管道开孔需进行龙骨补强及开口面烤漆钢板密封封口。
- 4) 密封硅胶：中性硅胶：乳白色。
- 5) 阴角内圆弧弧阴角；1.0mm 厚铝合金材质；外圆为可拆卸面板；线条制作安装；墙与顶面须做成圆角（成品 $R=50$ ）
- 6) 金属吊顶板中置铝料与配套专用下层次龙骨用 L 铁固定
- 7) 方形调节器用 M10 法兰螺母与 M10 全牙螺杆连接
- 8) M10 全牙螺杆钉入现浇钢筋混凝土底板与 M10 膨胀螺栓连接。
- 9) 墙面与吊顶，墙面与地面、墙面与门框、墙面与窗质检连接处硅胶密封，顶板要求双面打胶，保证密闭无泄漏。
- 10) 风口等的预留孔的周边应附加龙骨，灯具和风口不得支撑在吊顶龙骨上，应另设吊杆；预留净化检修孔 $600\times 600\text{mm}$ 。

11)要求最大跨度洁净间的未开孔的顶板吊顶承载能力最小为 150kg/m²，耐火极限≥30 分钟，满足防火时间和人员疏散等的需要。

2.2 金属岩棉夹芯净化隔墙：

1)隔墙壁板：采用 50mm 厚岩棉夹芯手工板，岩棉容重≥80kg/m³，双面彩钢板，表面烤漆(PE)、灰白色，钢板厚度≥0.476mm，彩涂钢板表面覆 0.06mm 塑料保护膜；壁板板表面耐强氧化剂腐蚀、易清洁、平整无划痕、无凹凸缺陷，颜色为白灰色。

2)所有的连接件采用铝型材。隔间内阴阳角需用圆弧过渡，圆弧半径≥60 mm。隔墙壁板上门、窗、电器等的安装孔要求在工厂预制开孔为主，辅以现场开孔，开孔后应立即包边加固封闭。

3)密封硅胶：中性硅胶：乳白色。

4)阴角内圆弧弧阴角；≥1.0mm 厚铝合金材质；外圆为可拆卸面板；线条制作安装；墙与地面做成圆角（成品 R=50）

5)墙面与吊顶，墙面与地面、墙面与门框、墙面与窗质检连接处硅胶密封，顶板要求双面打胶，保证密闭无泄漏。

6)施工安装时，应首先进行吊挂件、锚固件等与建筑主体结构（地面、楼面、承重梁）的固定。

7)隔断安装前，必须严格放线，防止累积误差造成隔断倾斜、扭曲；墙角应垂直交接，隔断的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 0.2%。

8)隔断的安装缝隙以及阴角、阳角的缝隙必须用中性胶密封。打胶密封前应将缝隙内的杂质，油污等清理干净，并保持表面干燥。

9)安装过程中不得撕下彩钢板表面塑料保护膜，禁止撞击、踩踏板面，并注意加强对已安装好的彩钢板的保护。

10)墙体材料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满足防火时间和人员疏散等的需要。

2.3 洁净区 PVC 地面：

1)原有楼地面找平并打磨平整，厚 3mm 厚自流平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2)采用抗菌、耐磨 PVC 地面，厚度应达到 2mm，采用进口优质原料同质透心，表面 PUR 处理；PVC 地板专用胶黏剂。

3)防滑，防火性能达到 B1 等级，抗着色，耐化学药品腐蚀，耐磨性达到 K5 标准，同质焊条焊接，无缝处理；

4) 地材圆弧角型材压边，上边与墙板结合处做倒切角密封处理，表面要求：颜色按区域划分、平整光洁、色彩一致、无明显色差，使用寿命至少 10 年以上。

2.4 净化钢制门（单门或双开门）：

1) 洁净专用门，门框为 50mm 厚与彩钢板平齐；采用双面镀锌钢板内填岩棉，框壁厚不小于 1.2mm。钢门扇面板壁厚不小于 0.8mm，颜色由发包人确定。

2) 门框嵌有密封条，门板底部设有可升降的密封条，保证门有良好的密封。单扇平开门须加闭门器、双扇平开门须加闭门器和顺序器。

3) 门与墙面之间平齐安装，门框做无缝处理，安装卫生铰链。

4) 带 400*600 双层玻璃观察窗；采用 ≥ 5 厚安全玻璃，双层玻璃窗为中空层或真空层与洁净区内墙面平，内含干燥剂防止产生水雾；玻璃表面与门板双面平齐，边框处硅胶密封，密封胶要求均匀一致；

5) 五金配件：带门锁、不锈钢把手，合页等，安装暗藏闭门器，无任何螺丝外露。

2.5 净化窗：

1) 尺寸以施工图纸为准，在关键操作间之间设置玻璃观察窗，所有工艺区要求嵌式窗。

2) 双层中空玻璃方形视窗，玻璃四周有加固型材，与彩钢板厚度一致，窗高度须与门高度平齐；据地 1000mm 高度安装；

3) 观察窗均采用优质安全钢化玻璃 ≥ 5 mm 厚双层中空安全钢化玻璃。

4) 窗框为铝合金材质，框内冲惰性气体，内置吸湿剂，保证密封性，可防止玻璃内部结露；窗框边缝进行中性硅胶密封处理，密封无泄露；

2.6 传递窗：

1) 传递窗的箱体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内、外板均为亚光 304 不锈钢板。

2) 传递窗设机械互锁装置，视窗采用中空玻璃，门的密闭性好，门扇要有密封条，密封条不得有卷曲、脱槽、缺口及断裂现象，并且便于清洁卫生。

3) 传递窗内外表面光洁，无卫生死角的缺陷；传递窗密封条不应有清洁死角。

2.7 微压差显示表

1) 机械式压差表；压差值： ± 60 pa

2) 采用不锈钢安装盒，包含设备及安装等内容，

2.8 电气技术要求

1) 电线电缆：采用符合国标规范的电线电缆；

1.1. 电缆采用铜芯导体；

1.2. 电缆的绝缘特型不小于预期使用寿命，运行可靠、施工维护的简便；

1.3. 各种电线电缆供货进场时需提供产品证书、合格证明。

2) 电线管道穿过洁净区顶棚、墙壁和楼板处应设套管，管道与套管必须有可靠的密封措施。

2.1 装在洁净室内的管应不对洁净室环境质量产生负面影响，并容易清洁、消毒。

2.2 线管采用镀锌钢管或 JDG 管，接头采用卡压连接、并有效的接地连接，管径需与电缆配套。

2.3 洁净室内的电气管线为暗敷。管口及安装于墙上的各种电器设备与墙体接缝处应有可靠的密封措施

3. 洁净灯具：

3.1 洁净室内部照明灯具为节能型 LED 灯，不会释放出污染物、外形平整，避免采用凹凸不平的轮廓，外壳为非可燃材料。灯具与吊顶下表面平。在灯具的顶部覆盖有可上人面板，易于从上部移开进行维护，灯具为夹层上检修型。

3.2 安装主设备的层流区距地面 0.8 米处的照度应 $\geq 300lx$ ，其它主要功能间的洁净室照度应 $\geq 300lx$ ，一般洁净区照度 $\geq 150lx$ ，B+A 洁净区照度 $\geq 500lx$ 。应急照明 $\geq 60lx$ 。

其他要求

(一) 清单及图纸（另册，详见附件）

★（二）投标人所投化验龙头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投标样品提交要求

关于样品的有关说明

1. 样品清单

序号	货物/配件的名称	数量(件或套)	参考规格 (mm)	样品要求
1	实验台柜体原料 $\geq$ 1.0mm 厚冷轧钢板样块	1 件	200*200mm	材质、工艺与本项目未来使用的材料或配件完全一致
2	喷涂后柜体钢板样块	1 件	200*200mm	材质、工艺与本项目未来使用的材料或配件完全一致
3	实验台理化板台面样块	1 件	200*200mm	材质、工艺与本项目未来使用的材料或配件完全一致
4	实验台陶瓷台面样块	1 件	200*200mm	材质、工艺与本项目未来使用的材料或配件完全一致
5	实验台防静电物理板样块	1 件	200*200mm	材质、工艺与本项目未来使用的材料或配件完全一致
6	五金件（滑轨、门轴）	1 套	/	材质、工艺与本项目未来使用的材料或配件完全一致

样品递交及包装要求

(1) 样品递交要求：投标人所有样品须自行密封包装，外包装形式不作要求，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未密封递交的样品将予以拒收；样品递交时在包装内须附《样品清单明细表》；

(2) 中标人样品不退回，由采购人留存，中标施工验收后，将和实际安装的产品进行比对。未中标人样品可在中标公告后 30 日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视为自行放弃领会样品，采购人将予以处理；

(3)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样品不退回，由采购人留存，中标施工验收后，将和实际安装的产品进行比对；

(4) 未提供样品的，样品评审计零分。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采购货物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到货，供应商应保证在 70 个日历日完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2.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进度和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或开立）的合同总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仅限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履约保函]。

3.2.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收货地点，甲方在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签发验收证明且收到合同总额 95% 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即¥XX 元。

3.3. 余下合同总额 5%，即¥XX 元作为尾款，试运行满一年后，若无技术、质量、服务等问题，予以无息支付。

3.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交付合同项下货物或因逾期交付被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4. 包装和运输：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及包装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所有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甲方负责提供必备的安装条件，即：基建完工、通电、通水、通路、门窗完好。

5.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佐证资料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虚假响应，弄虚作假，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其他要求

1. 质保期：

★1.1. 项目整体质保期 60 个月，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投标人承诺的设备质保期高于采购需求所涉及的质保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

1.2. 投标人提供质保承诺，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也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投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未按时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1.3.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4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 12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1.4. 如在质保期内，由于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上的问题而引发工程事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5. 培训要求：中标人有义务对采购人正常使用和维护设备提供免费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设备基本维护知识等。

1.6. 验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7. 质量监控：

1.7.1、合同中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深化设计图纸(需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尺寸，材质，参数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安排生产。

1.7.2、成品和所有原材料除达到以上约定标准外，其他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如安全性能、环保性能等)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7.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货的原材料可视情况进行抽检 0-2 次，并送具备 CMA 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补充因检测缺少的材料。

1.7.4、生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全程进行监造，包括但不限于：抽查用于本项目的原材料进货单据，检测报告，生产情况、库存情况等。

1.7.5、在完成安装工作后中标供应商首先要自行检查验收，自检合格后与采购人沟通，选定验收日期，并由双方确定出验收检验人员。

1.7.6、根据双方验收检验结果，起草验收检验备忘录，并对在检查中没按合同执行而造成需处理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限期解决，解决时间最大限度为 7 个工作日，否则按违约处理。此备忘录由双方起草、签字后方生效。

1.7.7、品质抽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成品或配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台、边台、仪器台、试剂柜、角柜、工作台、吊柜、试剂架、通风柜、滑轨。根据需要进行抽检 1-2 套/件，并送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由中标供应商补充因检测所缺少的成品和材料。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中央台、边台、仪器台、工作台、通风柜: 台面耐化学性能、台面甲醛释放量、台面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2) 滑轨: 耐腐蚀测试、耐久性。 (3) 试剂柜、角柜、吊柜: 有害物质限量测试、搁板稳定性。 (4) 试剂架: 承重。

三、材料真实性承诺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应明确载明演示视频中所展示的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台面、柜体板材、五金件等)的品牌、型号、规格与实际供货产品完全一致。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供货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上述材料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具备 CMA 资质)或生产厂家授权书等真实性证明文件。如中标人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与视频承诺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审排序顺延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按承诺书内容履行义务，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承担相应处罚，采购人将该行为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产前样品封样与确认要求

★ 为确保批量生产产品的工艺、材质及外观效果与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承诺一致，本项目实行产前样品封样确认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选取范围：中标单位须在批量生产前，针对本项目重点区域的典型配置，选取并制作一套完整的实验室装备功能样板。样板须至少包含以下品类各一件(套)：

●中央台：台面材质采用理化板或陶瓷板，含吊柜、底柜、试剂架、水槽及水龙头、滴水架、洗眼器；

●边台：台面材质采用另一种材质（即若中央台为理化板，则边台为陶瓷板；若中央台为陶瓷板，则边台为理化板），含吊柜、底柜、试剂架；

●智能型通风柜：台面、内衬板、控制面板等，需完成整体安装；

●通风药品柜/试剂柜：展示柜体及层板结构；

（注：中央台与边台的台面材质须分别覆盖理化板和陶瓷板，确保两种材质均纳入封样范围。）

2. 封样确认程序：

●中标单位完成上述样品的制作后，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如有）进行现场确认。

●采购人代表及使用单位代表将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样品实物进行核对，重点核验材料厚度、喷涂工艺、五金配件手感、台面防腐蚀性能标识等关键指标。

●经确认合格的样品，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共同签字、拍照留存并予以封存（以下简称“封样”）。

3. 生产前置条件：

●未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封样，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启动本项目所有同类产品的批量生产。

●批量进场安装的产品，其材质、工艺、色泽及品牌配件均不得低于封样样品的标准。采购人有权在供货及安装阶段随时对比封样样品进行抽检，若发现批量产品与封样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4. 样品处置：封样样品将作为项目竣工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同意，该批封样样品可计入合同供货数量移交给采购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仪器设备采购类合同

甲方：湖南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 经费编号：

乙方参加甲方《湖南大学*****项目招标》（招标编号： ）的投标，并取得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编号为*****）。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的详细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配置清单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合同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等内容见附件二《技术参数》。

1.2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整）。

1.2.1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

2.1 付款要求

2.1.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或开立）的合同总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仅限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履约保函]。

2.1.2.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收货地点，甲方在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签发验收证明且收到合同总额 95% 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即 ¥XX 元。

2.1.3. 余下合同总额 5%，即 ¥XX 元作为尾款，试运行满一年后，若无技术、质量、服务等问题，予以无息支付。

2.1.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交付合同项下货物或因逾期交付被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如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2.2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的甲方计划财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湖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_____，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3 交货时间：按第____种方式交货：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

②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

4.4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6 检验与验收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3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4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5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年保修服

务。具体内容详见原厂商服务及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该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2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该第三方具备提供此种服务的能力、资质，若该第三方提供此种服务存在瑕疵，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3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11 违约责任

11.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保修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为限。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

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明细、技术参数、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办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
账号：593757349624	账号：

附件一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2							
3							
4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配置清单（若无可不提供）

附件二

技术参数

请根据产品明细逐项描述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出厂标准等。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参考文本，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所 投 包 号: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元）	其他内容
	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_____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付款凭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6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6 分包承诺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承诺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单位章）：_____

乙方（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承诺》，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4-7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按以下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如不提交或擅自修改承诺书内容的，将导致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如经采购人核实发现我方存在上述情形的，自愿接受湖南大学对我方做出的一切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所 投 包 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按采购人提供的附件清单内容进行报价。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分项报价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材料实验室台柜项目一房一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须按上述清单格式进行分项报价函，品牌、规格型号、报价等须填写的内容必须填写，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是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建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